新平县公安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比例或检查户数 | 备注 |
| 1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 |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 837—2009）5.2　本标准的实施由储存库所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标准的应及时整改。 | 每季度开展一次 | 现场检查 | 100% |  |
| 2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 每季度开展一次 | 现场检查 | 30% |  |
| 3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旅馆业检查 | 旅馆业检查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公安部令第93号）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一）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二）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三）依法查处旅馆内发生的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四）依法查处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五）对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法规的责任人员及旅馆负责人进行查处，对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旅馆，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025年1月 | 现场检查 | 随机检查6家 |  |
| 4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 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废旧金属收购的治安管理，依照本条例对废旧金属收购、销售、存储、运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治安管理职责：（七）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治安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 2025年9月 | 现场检查 | 随机抽查6家 |  |
| 5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2025年1月 | 现场检查 | 随机抽查6家 |  |
| 6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保安服务监督检查 | 保安服务监督检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2025年4月 | 现场检查 | 100% |  |
| 7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监督检查 |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监督检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备案情况；（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三）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四）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五）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六）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七）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八）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九）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2025年4月 | 现场检查 | 10% |  |
| 8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印刷业检查 | 印刷业检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2025年5月 | 现场检查 | 2% |  |
| 9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典当业治安检查 | 典当业治安检查 |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 2025年5月 | 现场检查 | 2% |  |
| 10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出租房屋安全检查 | 出租房屋安全检查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 2025年6月 | 现场检查 | 随机抽查10家 |  |
| 11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检查 | 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检查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2025年8月至10月 | 现场检查 | 3% |  |
| 12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检查 |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检查 |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评估，是指公安机关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银监部门)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人员和设施等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活动。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应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安全评估的方法主要有：（一）询问被评估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了解安全保卫工作情况；（二）查阅、复制、调取与安全保卫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三）实地查看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制度、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四）实地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五）实地查看测试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设施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六）突击检查和抽查；（七）根据需要依法采取的其他安全评估方法。 | 2025年8月至10月 | 现场检查 | 3% |  |
| 13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大型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 大型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县辖区内组织大型活动审批前 | 现场检查 | 100% |  |
| 14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的查验 | 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的查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 每季度一次 | 实地检查 | 100% |  |
| 15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涉企业的治安反恐重点目标 | 反恐防恐工作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第二款：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 每季度开展一次 | 现场检查 | 50% |  |
| 16 | 新平县公安局 | 县辖区内货源、货运运企业 |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道路交通安全方面）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宣传教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促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①每季度开展一次。  ②重大节庆日前开展一次。 | 现场检查 | 100% | 联合交通、应急部门 |